

东航通知公告

东航股通知〔2018〕926号

签发人:董波

关于调整定座系统中旅客姓名 或证件号修改规则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地服部，商务委、销售委、客户委、信息部，法律部：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952号）的要求，航空运输企业需要为姓名或证件号书写错误的旅客提供免费补救措施。

结合此项要求，现取消《关于明确定座系统中旅客姓名或证件号修改规则的通知》（东航股通知〔2015〕1222号）中关于非直销渠道购买的客票在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时需要支付服务费的规定（其余各项规定维持不变），即在购票过程因人为输入失误等原因导致乘机人姓名或证件号码出错（非恶意定座虚耗座位），且出错情况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乘机人姓名或证件号码修改规则的客票，无需区分购买渠道，均可进行一次免费变更。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上述修改内容执行。

东航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办单位：商务委员会

经 办 人：袁野

电话：021-22350968